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lowercase letters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从法律角度浅谈我国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今中国的发展与治理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匡宇明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10-26 06:38:0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0201



第四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FOURTH CSR PAPER COMPETITION -2010

从法律角度浅谈我国的公司社会责 任在当今中国的发展与治理

姓名 _____ 匡宇明 _____

学校 _____ 中国政法大学 _____

专业 _____ 法学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导师 _____

时间 _____ 2011 _____ 年 _____ 3 _____ 月 _____ 24 _____ 日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所提交的大赛论文（设计）《从法律角度浅谈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在当今中国的发展与治理》是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作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有关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写作、修订提出过并为我在论文中加以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已在我的致谢辞中加以说明并深致谢意。

论文作者_____匡宇明_____ 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

从法律角度浅谈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

【内容摘要】自 19 世纪公司制度诞生以来，公司以其有限责任与独立法人格等特征于众多经济组织形式中脱颖而出，并以其不可阻挡的发展势头掀开了世界经济的新篇章。作为我国影响力最大的经济组织形式之一，公司是否应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负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已然成为各路学者争论的话题。笔者将在参考前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法律角度浅谈公司的社会责任在当今中国国情下的发展与治理。

【关键词】公司的社会责任 法律 公司法人格否认

目录

一、摘要.....	3
二、公司制度及其社会责任溯源.....	5
三、公司社会责任的界定.....	6
四、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	8
五、现状改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可行方案探讨.....	10
（一）立法上的取舍.....	11
（二）加强监管监督管理.....	13
结语.....	14
参考文献.....	15

从法律角度浅谈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

在当今中国的发展与治理

一、 公司制度及其社会责任溯源

在漫长的历史中，人类从未停止探索的脚步，对于经济也是一样。几千年来，从两河流域的神庙银行，到古埃及的奴隶制工场，再到近代欧洲的各种商业同盟……各种各样的经济形式在茫茫历史中沉浮不息。而公司，则以其独特的优势在时代的淘沙下脱颖而出。

著名经济史学家诺斯（D. North）和托马斯（R. Thomas）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提到：“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¹有史以来，人们赖以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不断进化和深化，其中，公司被认为是最适应现代社会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市场经济的现代化企业组织形式。²公司的雏形始于古罗马及中世纪欧洲，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英国、荷兰先后出现了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今日，以有限责任、独立法人格和投资权益自由转让为主要特征的公司制度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经济的一大命脉。2009 年时，公司为全球 81% 的人口解决工作机会，构成了全球经济力量的 90%，制造了全球生产总值的 94%，全球 100 大经济体中，51 个是公司，49 个国家，世界上有 161 个国家的财政收入比不上沃尔玛公司，全球最大的 10 个公司的销售总额超过了世界上最小的 100 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³

改革开放以来，公司在我国的发展势如破竹，这在促进经济的同时也不断推进着法制的进步。自 1994 年《公司法》实行以来，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公司形式渐渐在我国的土壤上扎根，如今也已经深化到了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导向，其力量不可小视。

¹ [美]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² 19 世纪以来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尤其是巨型跨国公司，大大改变了世界经济结构的格局，并成为推动全球化的主要力量。主要参见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社会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 页；[日]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0 页；联合国贸发会议：《1997 年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1997 年。

³ 参考资料来自纪录片《公司的力量》，第一集。

随着公司的影响力不断扩大，逐渐引起重视的概念便是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应对股东这一利益群体以外的，与公司发生各种联系的其他相关利益群体和政府代表的公共利益负有的一定责任，主要是指对公司债权人、雇员、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住民以及政府代表的税收利益等。⁴20 世纪以来，公司在我国的公共性维度显著增加，公司的行为及其效果已不仅只关乎个体利益，而逐渐开始辐射到社会诸多利益相关群体，一些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公司行为甚至或多或少具有了“权力”性质。一个拥有权力的组织，必须对权力拥有者之外的意见承担责任。因而公司在获得这种社会权力的同时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向社会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多年来，公司社会责任缺失的案例在我国不胜枚举。国家是否应当动用公权力规制公司的社会责任已逐步成为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争论的焦点。笔者认为，已然发生的血泪教训早该引起每一位富有良知的公民深刻反思。因此我坚持认为，通过法律规制公司的社会责任，已经势在必行。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界定

对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应如何界定，多年来国内外学者至今未能达成共识。但欲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引入法律视野，这是绕不开的问题。

从社会思潮的角度来看，公司的社会责任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公司社会回应（Corporate Society Responsiveness）的概念被引入公司社会责任的视野，该理论认为：将公司置于社会领域内，以公司社会责任为理念，以企业创造型决策为过程，其社会决策导致社会回应功能的运行，将最终达到社会活动更加有效的结果。20 世纪 80 年代，公司的社会表现（Corporate Society Performance）概念在次丰富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该理论认为：公司社会表现是公司社会行为的结果，它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准则，社会回应的过程和可用于解决问题的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相关利益者理论逐渐独立开来，该理论明确了公司社会责任中“社会”的范畴，解决了公司应对谁负责的问题。同时，该理论提出了衡量公司社会责任的计量

⁴ 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在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第 20 卷，2008 年第 1 期，第 31 页。

方法，即用多重利益相关者的效用加权来表示公司社会责任的执行效果，成为这一时期公司社会责任的主流思潮。21 世纪之后，强调社区地位与慈善，关注社会社会问题和利益相关者的公司公民理念也被用来诠释公司的社会责任，并被认为是与用于评估公司社会责任最为密切相关的理论体系。⁵

从界定方式来看，英美法系学者主要通过内涵与外延两种途径界定公司的社会责任。采用内涵式分析、注重下定义的学者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将公司责任分为公司经济责任、公司法律责任、公司道德责任和公司社会责任；另一派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包含公司经济责任、公司法律责任和公司道德责任。⁶与此同时，采用外延式界定方法的学者通过对现实问题的汇总与分析，罗列了多种所谓的“负责任的行为”，⁷并以此作为评价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参考。在大陆法系，关于界定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也层出不穷。有学者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不能仅以为股东谋利作为自身存在的目的，而应当尽其所能增进股东之外其他社会群体的利益。这种利益主体的范围虽然广泛，从雇员到债权人再到整个社会，但主要包括与公司存在和运营密切相关的股东之外的利害关系人。⁸还有学者将企业的社会责任，概括为企业在谋求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⁹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的提出是对传统“股东利益最大化”理念的修正，它要求公司拓展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关注点，确保股东利益与诸多社会利益并行不悖，在追求股东和自身发展的前提下自觉肩负起为整个社会谋求福利的责任。

然而，以上观点仅仅在宏观上提供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方向，循着这些路线我们并不能找到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坐标。上世纪 70 年代，在日本展开了一场从法律角度解读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最终大致形成三种观点：¹⁰第一种观点将公司社会责任解读为一种法律责任，即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是公司的法定

⁵ 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在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第 20 卷，2008 年第 1 期，第 29~35 页。

⁶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1~77 页。

⁷ 如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在《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报告中列举的多达 58 种、涉及 10 个领域的要求公司付诸实践、旨在回报社会的行为等等。

⁸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⁹ 卢代富，见前注⑥，第 96 页。

¹⁰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305 页。

义务；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属于道德责任，即公司可以参照道德标准自主选择是否承担、承担多少社会责任，对此法律并不明确要求；第三种观点则否认公司社会责任为独立的法概念，而是一种手段或调解机制。依循这种思路，笔者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应首先作为法律责任来看待。一般而言，法人相比于自然人，实力雄厚的大企业相比于非营利性经济组织等社会群体，往往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在经济活动中通常处于优势地位，如果不通过法律对其规制，恐怕难以阻止巨大利益诱惑下面前公司违反道德的行为。通过法律规范公司的社会责任是解决由其引发的问设问题的最直接、最明确、最有力的方式，因此，对其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机制，并有道德标准加以辅助不仅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还能更好地体现法律之平等、求实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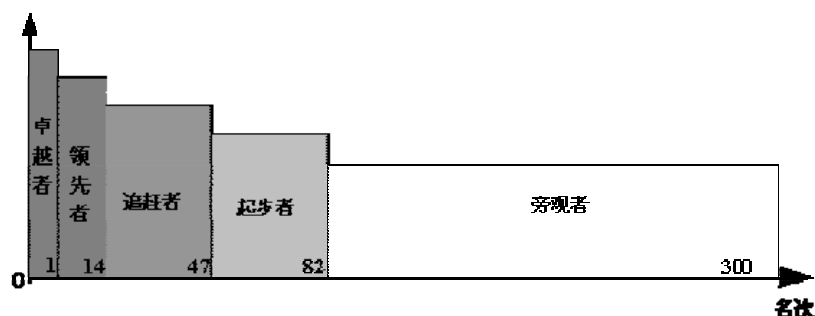
三、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

从实际情况上看，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执行效果并不乐观。无论是国企、跨国公司还是民营企业，都曾出现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生产方式不合法定要求导致严重后果的事件。从 2004 年阜阳“毒奶粉”事件，到 2008 年三鹿集团“三聚氰胺”事件，再到今年沸沸扬扬的“皮革奶”事件，据调查已有七成受访者不信任国产奶粉；¹¹从 2003 年重庆“中石油特大井喷”事故，到 2004 年“郑煤集团大平矿难”，再到去年年初的“王家岭矿难”，一次次血泪的教训书写着企业对个人生命的漠视……这些事实无不警醒着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升。截至 2010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其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中指出：2010 年中国 100 强系列企业的社会责任整体水平依然较低，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平均分仅为 17 分。300 家被评价企业中，仅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 家企业的得分超过 80 分，处于卓越者水平。13 家企业得分在 60-80 分之间，处于领先者水平。33 家企业得分在 40-60 分之间，处于追赶者阶段。35 家企业得分在 20-40 分之间，处于起步者阶段。218 家企业的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在 20 分以下，仍处在旁观者阶段（其中，有

¹¹ 参考资料来自中国经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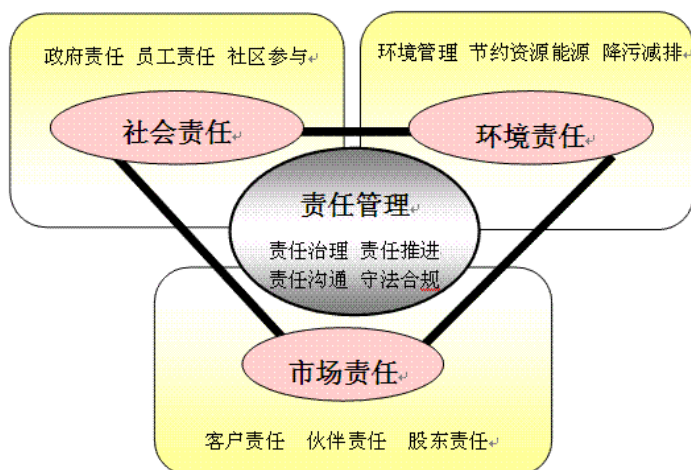
http://www.ce.cn/life/xfpz/xfpb/201103/01/t20110301_22255493.shtml，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登陆。

38 家企业得分为 0 或负分），这些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很不健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匮乏。¹²



（2010 年中国企业 100 强系列企业社会责任测评结果图）

由于一些历史原因，公司在我国的发展比起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相对年轻，学界对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自然也是任重而道远。然而即便如此，通过各界前辈孜孜不倦的探索，我国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也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比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提出的“四位一体”模型（参见理论模型图），该模型源自三重底线观和利益相关方理论。三重底线观认为，企业行为要满足经济底线、社会底线与环境底线，企业不仅要要对股东负责，追求利润目标，而且要对社会、环境负责。利益相关方理论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实质是企业对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和环境的责任。



（“四位一体”理论模型图）

¹² 参考资料来自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网：[http:// www.csrwindows.net/jsp/Sky/main.jsp](http://www.csrwindows.net/jsp/Sky/main.jsp)，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登陆。

依据上述理论，该模型将责任管理置于中心地位，认为其是每个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原点，企业责任管理包括责任治理机制、责任推进工作、责任沟通机制和守法合规体系。市场责任居于模型的下方，企业是经济性组织，为市场高效率、低成本地提供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取得较好的财务绩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市场责任包括客户责任、伙伴责任和股东责任等与企业业务活动和市场责任密切相关的责任。社会责任居于模型的左上方，包括政府责任、员工责任和社区责任。环境责任居于模型的右上方，包括责任管理、节约资源能源、降污减排等内容。整个模型围绕责任管理这一核心，以市场责任为基石，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为两翼，形成一个稳定的闭环三角结构。¹³

当然，还有学者从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不同角度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解读。通过参考这些观点与建议，笔者发现了一些得以提升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途径，其中通过法律规制是最有效的方法。笔者将在下文阐述自己的观点。

四、现状改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可行方案的探讨

目前，我国公司的发展呈现良莠不一的状况。在美国，超过 90% 的公司制定了正式的公司道德法典，用来作为雇员的基本行为准则，指导雇员如何对待公司和处理公司与其他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¹⁴这是公司自觉而为的内部约束，笔者认为，类似此类的道德规范的经验值得现今我国的公司借鉴。与此同时，我认为，用法律等公共手段对公司的社会责任加以规范，是现今我国国情下治理公司社会责任的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然而，从前述国内外学者的争论我们不难看出，这条“前景美好”的道路上障碍重重。首先要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对公司的社会责任加以明确，公司的社会责任外延宽泛、边界模糊，难于用简要的法律术语下定义。此外，公司的社会责任具有浓重的地方色彩，要求相关制度在制定与执行时因地制宜，而我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司社会责任考量标准难度可想而知。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化，笔者认为有以下方面需要注意。

¹³ 参考资料来自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网：[http:// www.csrwindows.net/jsp/Sky/main.jsp](http://www.csrwindows.net/jsp/Sky/main.jsp)，20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登陆。

¹⁴ 李建伟：《公司制度、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11 页。

（一）立法上的取舍

关于立法，必须强调的是“度”的问题，过于宽松则法之威严形同虚设，过于苛刻则阻碍社会发展。以有限责任、独立法人格和股权自由转让为特征的公司制度，其的核心仍然是保障股东利益。所以，我国有关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指导思想不可将股东的利益置于公司社会责任之后，否则就会挫伤投资者投资的积极性，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目前，我国的法律对公司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进行的：一是对公司参与的经营活动进行调整，二是通过组织法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加以完善。基于历史问题和现状考虑，有学者提出：“我国对于在公司立法中设定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应当慎之又慎，并且首先应当在健全和完善董事责任等公司制度的基础上才可能谈到公司社会责任立法问题。”¹⁵我认为这一主张值得赞同，因此在我看来，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应先从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入手。

从内部治理结构来看，公司社会责任的践行要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分权与制衡。按照我国《公司法》的理念，一般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主要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经理等高管监督。然而，由于种种利益关联，实践中监事会的执行效果并非《公司法》设想的全面，于是引发了诸多学者对现存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新思考。有学者试图通过在公司中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强化内部分权效果，¹⁶有学者试图以董事的信义义务为视角寻求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的良方，¹⁷还有学者主张激活股东大会制度¹⁸等方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之，各种探讨离不开限制权力的核心，而就目前情况来看公司内部仅依靠监事会进行监督的方法似乎力度欠佳，所以，我国的公司立法应在权力配置方面给予更多关注。

于此，我赞同学者蒋大兴的观点，认为在公司中设立社会责任委员会是一条可行之路，不同的是我主张将其从董事会中分离出来，独立成为与董事会、

¹⁵ 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第134~135页。

¹⁶ 参见蒋大兴：“公司社会责任如何成为‘有牙的老虎’”，载《清华法学》第3卷，2009年第4期，第21~37页。

¹⁷ 参见李建伟：“论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与实现机制建构”，载《清华法学》第4卷，2010年第2期，第120~129页。

¹⁸ 参见刘俊海：“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若干思考”，载《法学论坛》第17卷，2002年第6期，第66~73页。

监事会平级的机关，它包括一定人数的由公司内部民主选举出的职工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其任务就是专门就公司的社会责任监督公司的各个机构。我认为，这种做法的可行性主要出于以下几点：第一，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更好地代表消费者、雇员的利益，他们与公司在利益上关联关系比监事会小，因而监督的立场和力度更有助于促进公司社会责任的发展。第二，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为法律指定部门，其监督职权来自法律授权，其运行经费依法定比例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划拨，公司不得以冻结经费等方式限制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职权。这是国家公权力对法人“意思自治”的一种干涉，但这应当成为公司享受社会资源而必须承担的责任，在公司的越来越成为接近“权力”组织的今天，它就应当为享有这种权力负担一定责任，就是上文提及的“权力-责任”模型。第三，社区工作者多为来自于居委会、社区街道办事处的离退休人员，他们年龄稍长，经验丰富，责任感强，在他们之中选取有精力、有热情、有见识、为人正直的长者作为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一方面为这些离退休人员开辟了更好地服务社会的途径，一方面也在社区范围内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第四，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可以作为公司与群众联结的纽带，公司可以通过委员会委员向一方居民传达近期安排，或征求意见，同时居民也可以将意见和建议通过委员会委员传达到公司，这会成为公司影响力扎根群众的有效办法。基于上述四点，设立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优点显而易见，但万事开头难，首先是委员会委员地域划拨和法定经费比例的标准难以确定，其次是基于委员的身体和认识状况，委员会的监督视野存在一定程度的狭隘，而设立相应的救济途径又将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不过，相比起它带来的好处，我们更应当有动力、有信心克服面前的障碍重重。

关于公司外部经营活动，我国《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对于社会责任和如何界定与承担没有做出具体规范，也没有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引得学界对此众说纷纭。可以说，我国公司社会责任应当成文化已经达成共识，但是否应当“具文化”仍然是个有待斟酌的问题。由于法律上的“空白”，各种有关于社会责任的“行规”纷纷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出台，比如早在2005年香港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良好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6年深圳证交所发

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9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此类规定的大量出台昭示着社会对此的强烈关注与需求，也预示着21世纪的企业注定要“戴着镣铐跳舞”，因此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具文化”已为大势所趋。但因为此类规定若以强硬方式出台必定将削弱公司营利的动力源，过度则会导致公司萎缩的后果，所以又当谨慎为之，我国现阶段的立法者似乎也正处于“观望”状态。

对于公司社会责任执行不力的事后救济，我国有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是一种对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和公司有限责任行为导致的不公平事实进行事后规制的手段，指股东具有上述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利益之时法院可直接追究公司背后支配股东责任的制度，亦被形象地称为“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具有其余一切规定无法企及的效果，但应当注意的是，即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实体法不足以矫正失衡的利益体系，需要运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时，仍必须严格把握使用该法理的基本要件。¹⁹即必须具备公司背后的支配股东，该股东有滥用公司法人格和有限责任而损害债权人等相关利益群体的权益，且具备使用该法理的其他理由如财务混同、人事混同等事实。否则，该法理的滥用将导致整个有限责任制度的崩溃。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了股东滥用权力的责任可以直接归咎于背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这实际就是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体现。这意味着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已经肯定了该法理之价值，并试图在实践领域将其进一步发展深化。

（二）加强监管监督管理

诚然，仅仅依赖于法律的事后救济太过被动，于是监督环节的作用日益突出。近些年来，一些国际化组织，地方标准制定者等组织与部门开始采用社会责任评级、第三方认证的方式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比如2001年社会责任国际咨询委员会起草并经多次修订与完善的SA8000标准和认证体系，上海市于2009年1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市质监局认定《企业社会责任》等等。此种“行规”

¹⁹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第83~100页。

虽然没有规定违反其行为的后果，但是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起到了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的作用。随着这些“行规”逐渐走入公众视野，越来越多的企业乐于自愿遵守并此为荣，因而赋予这些“行规”一定的法律地位也可谓水到渠成。这样做的好处就是，让“民间”的默认标准走入公众视野，促进同行良性竞争，同时又能依据法律对违反该“行规”条款的后果进行一定惩罚，并最终实现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的目的。

然而，摆在我们面前最大的障碍就是相关的法律关系问题。在主体上，有关第三方认证的法律法规调整的主体是公司与消费者、债权人、利益相关者等“平等主体”，还是公司与国家？笔者认为，该方面的法律兼具私法和公法的效力，作为对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补充。比如，公司与消费者的关系可以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公司与雇员的关系可由《劳动法》调整，公司与债权人的关系可由《合同法》调整，公司与国家的关系可由《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调整等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丰富，但是不足以涵盖可调整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规范，处理“漏网之鱼”的领域，就是上述有关第三方认证法律法规大有作为的方面。

结语

公司作为当今世界最有效的经济形式之一，其社会责任逐渐在世界范围内被关注。近年来，我国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果，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笔者认为，首先将公司的社会责任界定为法律责任，在法律方面对其进行相对明确的规范，确立一定的评价标准和监督机制，可以起到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的目的。总之，公司社会责任的提高是关乎多方利益的问题，我们在这一方面做出的种种努力，还当期之以实，守之以终。

参考文献

- [1]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 [2] 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社会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3] 未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 [4]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6]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7] 李建伟：《公司制度、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年版。
 - [8] 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在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第 20 卷，2008 年第 1 期。
 - [9] 蒋大兴：“公司社会责任如何成为‘有牙的老虎’”，载《清华法学》第 3 卷，2009 年第 4 期，第 21-37 页。
 - [10] 李建伟：“论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与实现机制建构”，载《清华法学》第 4 卷，2010 年第 2 期，第 120-129 页。
 - [11] 刘俊海：“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若干思考”，载《法学论坛》第 17 卷，2002 年第 6 期，第 66-73 页。
 - [12]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第 83-100 页。
- (阅读时间：2010 年 12 月)